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9〕158号

关于印发《济宁学院 就业工作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上级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政策，落实《济宁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》，加强就业工作考核，引导和激励各系继续做好学生就业工作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制定《济宁学院就业工作考核办法》。现将《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你们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济宁学院就业工作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贯彻国家、省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方针、政策，落实《济宁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》，加强就业工作考核，引导和激励各系继续做好学生就业工作，充分发挥各单位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并进一步推动在全院形成“全员参与，全程参与”的就业指导工作模式，切实把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摆到更加突出位置，不断提高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质量，使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上一个新台阶，从而推动学院健康和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近几年，我国大学毕业生数量急剧上升，城镇新增就业岗位有限，社会就业形势严峻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压力十分突出。这对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严峻的挑战。因此，在我校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，是适应高校扩招后毕业生就业工作面临的新形势，进一步深化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，完善就业指导服务体系，实现毕业生最大限度就业的重要措施。各系要以“科学发展观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充分认识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到突出位置，作为一件大事来抓，要把考评的过程，作为提高就业工作管理和指导服务水平、加快各系、部学科专业结构调整、促进系部建设和发展的过程，认真制定规划，落实措施，推动毕业生就业工作上一个新台阶。通过考核，进一步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使我校整体就业目标得到新的提升。

二、指导思想 and 原则

按照教育部的要求，对毕业生就业工作要有系统的、科学的考核评估机制。用系统的考评机制去推动和促进各个部门的工作，使毕业生就业工作形成良性循环，这是完善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和服务体系所不可缺少的。

1. 按照学校“重心下移”的指导思想，各系就业工作管理、服务和指导等方面应该得到加强。制定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方法，全面、客观地评价各系、部毕业生就业工作，是为了引导、激励和促进各系、部就业管理和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更加规范及全面深入地开展，是为了使我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在质量和效率方面迈上一个新台阶。

2. 考评方法的内容要有科学性，能真实、充分地反映各系的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，也要有前瞻性，反映以后就业工作形势，确保各系的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方向的准确，同时要具有可操作性，能够被各系、部熟练掌握，熟悉考评的内容，以便于考评的实施。

3. 考评采取自评与互评相结合的办法，在积累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完善。通过自评，从内部找原因，促进毕业生就业。各系、部之间相互交流工作经验，共同发展，以提高学校整体毕业生就业率。

4. 考评要按照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、“奖励为主、处罚为辅，奖惩结合”的原则进行。

5. 考评周期为一年一次，考评结果将与学校对系部年度考评挂钩。

三、考评方案

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

定，根据学校就业工作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各系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就业管理、制度建设、工作绩效等方面进行考评。具体考评项目及评分标准见附表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，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具体负责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，各系负责本单位的毕业生就业，重大问题由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决定。为了更好的促进毕业生就业，根据“重心下移”的指导思想，毕业生就业的具体工作由各系来完成。

1. 考评工作在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进行，具体工作由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。

2. 各系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系部考评工作，自查报告要求系主要领导签发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；

2. 本办法解释权归济宁学院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。

主题词：就业工作 考核办法 印发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年12月23日印发

(共印30份)